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滨审〔2025〕14号

关于绍兴市崧厦传统食品有限公司绍兴非遗健康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崧厦传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市崧厦传统食品有限公司绍兴非遗健康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崧厦传统食品有限公司绍兴非遗

健康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9-330652-04-02-358239)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二、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利用自有厂房,淘汰原有设备,购置黄豆提升、浸泡、磨浆、过滤等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雨污分流要求,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报告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限值,具体限值

详见报告表。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项目产生的豆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45942.5吨/年、COD_{Cr}3.675吨/年、NH₃-N0.459吨/年。新增COD_{Cr}、NH₃-N按1:1削减替代，所需COD_{Cr}3.243吨、NH₃-N0.405吨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按照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你公司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

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沥海街道办事处、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
